

第一科

水利委員會

水利委員會代電

事由

為本會副委員長已於八月一日到會視事電希查照由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本會現副委員長百先已於八月一日到會視事

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電希查照水利委員會總印

呈

陳良才

存案 水利委員會

王高和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收

中華民國廿五年八月拾五日收到

發文

水新總字第

附

2696

中華民國廿五年八月九日

發出

件號

收文

第11428號